



广州政报

17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会见法兰克福市市长一行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17期(总第446期)

9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王东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展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汇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谋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潘安 戴玉庆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2007〕27号) (2)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市专门工作

领导小组和委员会成员

的通知(穗文〔2007〕23号) (5)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委、

市政府领导基层联系点的通知

(穗文〔2007〕25号) (4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清理整顿机动车维修行业无证照

经营行为的通告

(穗交〔2007〕144号) (51)

关于印发广州市货运发展区示范货运

站场综合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交〔2007〕181号) (52)

关于印发《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企业

经营资质条件规定》的通知

(穗交〔2007〕185号) (58)

关于明确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穗价〔2007〕120号) (63)

人事任免

..... (6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27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广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国家《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落实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绿化总体水平，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防护绿地和大型公共绿地等各类较大型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第三条 本市市辖区范围内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县级市参照本办法执行。

城镇体系规划所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外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生态绿地等的绿线划定、监督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市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工作，市建设、国土房管、环保、林业、水利、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广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规划协调并经市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广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各类较大型绿地的绿线。

第六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地率控制指标。

第七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划定绿地界线。无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绿地布局，划定绿地界线。

第八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线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举报投诉城市绿线管理违法行为的权利。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城市绿线，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各类建设工程要与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现有绿地和新建绿地，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并明确管理单位。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绿地的数据库，实行绿地数据的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告知消费者建筑区划内的绿地率、绿地面积和具体位置，不得将临时绿地作为规划配套绿地对外宣传。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绿地建设建（构）筑物，确需占用的，应当先按法定程序调整城市绿线，获得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按规定采取经济补偿措施。

第十四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所有绿地、植被、绿化设施等，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虚假宣传，由市建设和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和《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广州市公园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国家《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处予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违规审批建设项目的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管理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23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部分市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和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根据新一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情况，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对市部分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和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名单附后）；同时，根据我市工作实际，撤销市处置群体性事件指挥协调小组和市“争创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单位）”活动领导小组。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目 录

- 广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
- 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
- 广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 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 广州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暨计划生育“三结合”协调小组
-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 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基层建设领导小组
- 中共广州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 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 广州市禁毒委员会
- 广州市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 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 广州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 中共广州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
- 中共广州市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
- 广州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领导小组
- 广州市基层评议机关活动领导小组
- 中共广州市委保健委员会
- 中共广州市委党史领导小组
- 广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 广州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
- 广州市以党建带工建联席会议
- 广州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
- 广州市实施公务员法工作领导小组
- 广州市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 广州市密码工作领导小组
- 广州市中医药振兴计划领导小组

广州市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广州市统战联席会议

广州市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

广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

组 长：朱小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朱振中（市政协主席）

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苏志佳（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苏泽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龙建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 员：吴树坚（市法院院长）

陈 武（市检察院检察长）

张长邦（市委副秘书长）

史 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灼民（市政协秘书长）

谢宝怀（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李 瑾（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秦耀生（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容小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小清（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主任）

叶育长（市人大内务司法委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潘建国（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江小明（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治臻（市民政局局长）

卢铁峰（市司法局局长）

钟火松（市司法局副局长、市普法办主任）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崔仁泉 (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简文豪 (市建委主任)

冼伟雄 (市交委主任)

袁锦霞 (市审计局局长)

张连广 (市国资委主任)

陈斯达 (市工商局局长)

梁醒虾 (市安监局局长)

吴明场 (市法制办主任)

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李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史琨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容小梨、卢铁峰、吴明场同志兼任副主任，任辽粤同志担任专职副主任。

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

总 指 挥：朱小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罗伟其（省教育厅厅长）

刘 昆（省财政厅厅长）

苏泽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刘育民（省教育厅副厅长）

周高雄（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 明（省科技厅副厅长）

蒙 琦（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建国（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谢晓丹（市国土房管局局长）

简文豪（市建委主任）

冼伟雄（市交委主任）

潘 安（市规划局局长）

马文田（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何 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谭应华（番禺区委书记）

骆蔚峰（番禺区长）

丁建隆（市地铁总公司总经理）

钟 谦（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总经理）

办公室主任：蒙 琦（兼）

广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小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成 员：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吴 沙（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王晓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

吕保山（市委常委、广州警备区政委）

陈 国（副市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林 波（市建设纪工委书记）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崔仁泉（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黄炯烈（市卫生局局长）

李治臻（市民政局局长）

吴新源（市双拥办副主任）

高建一（广州军区空军政治部副主任）

黄思潮（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郎 波（广州军区政治部副秘书长）

颜小明（广州警备区司令员）

林汉秋（海军广州保障基地副政委）

夏仁水（省武警总队政治部副主任）

范保安（海军兵种指挥学院政治部主任）

考振民（省边防总队政治部主任）

梁构成（省消防总队政治部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周新华（武警第126师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赵南先（兼）

常务副主任：李治臻（兼）

副主任：吴新源（兼）

高小燕（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伍辉红（广州警备区政治部主任）

梁陆英（市民政局副巡视员）

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主任：朱小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吴沙（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陈国（副市长）

容小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委员：吴树坚（市法院院长）

陈武（市检察院检察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国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黄洁峰（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李瑾（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彭裕崧（市委统战部巡视员）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市委维稳办主任、市综治办主任）

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叶育长（市人大内务司法委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潘建国（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小穗（市经贸委主任）

陈海如（市国资委副主任）

黄素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建新（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何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蔡国强（市监察局副局长）

李治臻（市民政局局长）

卢铁峰（市司法局局长）

林锦全（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东民（市人事局副局长）

陈建龙（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林波（市建设纪工委书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冼伟雄 (市交委主任)
- 方力行 (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 肖振宇 (市外经贸局局长)
- 徐咏虹 (市文化局党委书记)
- 吴其中 (市卫生局巡视员)
- 周宪华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副局长)
- 陈斯达 (市工商局局长)
- 王福春 (市外办副主任)
- 刘曙彪 (市质监局副局长)
- 梁醒虾 (市安监局局长)
- 曹雪源 (市协作办党委副书记)
- 刘海腾 (市城管支队副支队长)
- 陈晓虹 (广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 雷意光 (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 刘小钢 (市总工会副主席)
- 李洁明 (团市委副书记)
- 马文坚 (市妇联副主席)

广州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陈 国（副市长）
成 员：张长邦（市委副秘书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道平（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洪英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
刘冬和（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周 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孟源北（市教育局副局长）
何 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治臻（市民政局局长）
凌妙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钟火松（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陈东民（市人事局副局长）
黄远飞（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刘仲国（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李廷贵（市建设工委书记）
张润华（市文化局副局长）
张 立（市卫生局副局长）
谢宏新（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杨 柳（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李萍萍（市规划局副局长）
骆宁安（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方达儿（市体育局副局长）

庄振东（市工商局副局长）

倪官礼（市法制办副巡视员）

林进炎（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房苏华（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洁明（团市委副书记）

马文坚（市妇联副主席）

林少敏（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

林如山（市地税局副局长）

宋卓平（市残联理事长）

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李治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 暨计划生育“三结合”协调小组

- 组 长：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周庆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曹鉴燎（副市长）
林生珠（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张长邦（市委副秘书长）
陈绍康（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 秦（市纪委常委、市纪委秘书长）
洪英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汤应武（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华兴（市编办副主任）
方力行（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林 波（市建设纪工委书记）
王卫国（市人事局副局长）
易金强（市经贸委纪委书记）
李文耀（市人口计生局局长）
朱中华（市统计局副局长）
彭 健（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组组长）
郑玉华（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黄树荣（市工商局副巡视员）
高小燕（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张 立（市卫生局副局长）
谭曼青（市财政局副局长）
凌妙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余明永（市法院副院长）
伍辉红（广州警备区政治部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房苏华（市总工会副主席）

晏拥军（团市委副书记）

马文坚（市妇联副主席）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暨计划生育“三结合”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口计生局，由李文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主任：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方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邬毅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委员：陈如桂（市政府秘书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江云（市人事局局长）

杜和平（市编办副主任）

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基层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陈 国（副市长）

成 员：张长邦（市委副秘书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英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君里（市委宣传部巡视员）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

刘冬和（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伍子悠（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小强（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凌妙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国兴（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

阮志杰（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董克义（市劳动保障局党委副书记）

李廷贵（市建设工委副书记）

欧阳明（市水利局副局长）

方力行（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张 立（市卫生局副局长）

谢安国（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李萍萍（市规划局副局长）

谢左章（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小钢（市总工会副主席）

折志凌（团市委副书记）

马文坚（市妇联副主席）

张菊珍（市科协副主席）

李江涛（市社科院院长）

李 俐（市委党校副校长）

中共广州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吴 沙（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陈 国（副市长）

容小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吴树坚（市法院院长）

陈 武（市检察院检察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洁峰（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彭裕崧（市委统战部巡视员）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市委维稳办主任、市综治办主任）

陈彦华（市委办公厅信访局局长）

黄周海（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局长）

黄素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建新（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梁 滨（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治臻（市民政局局长）

蔡国强（市监察局副局长）

卢铁峰（市司法局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陈建龙（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黎 江（市国土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林 波（市建设纪工委书记）

颜亚林（市交通工委副书记）

吴其中（市卫生局巡视员）

张连广（市国资委主任）

王福春（市外办副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曹雪源 (市协作办党委副书记)
陈晓虹 (广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雷意光 (广州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叶国耀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洁明 (团市委副书记)
钟汉辉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杨振辉 (市电信局副局长)

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邬毅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吴 沙（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市委维稳办主任、市综治办主任）

周 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德明（市公安局副局长）

芮 飞（市公安局副巡视员）

林锦全（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显杰（市国土房管局副巡视员）

李廷贵（市建设工委书记）

章 威（市交委副主任）

周鹤龙（市规划局副局长）

潘双明（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林 轩（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刘海腾（市城管支队副支队长）

谢学宁（市信息化办公室主任）

王越西（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

吴奇泽（市信息化办公室总工程师）

廖金成（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杜 鹏（广州供电局副局长）

路 瓯（越秀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麦志强（海珠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王慎初（荔湾区市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林赛龙（天河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兰善文（白云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杨 滨（黄埔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姚志雄（花都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简锡波（番禺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袁桂扬（南沙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赵伟国（萝岗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谭凯平（从化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丘岳峰（增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信息化办公室，由谢学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钟健平、张德明、王越西、芮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吴奇泽同志兼任总工程师。该项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广州市禁毒委员会

主任：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主任：吴沙（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陈国（副市长）

容小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委员：管智坚（市委外宣办主任）

冯其朝（市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周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素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祁晓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凌妙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晓胜（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锦全（市财政局副局长）

方力行（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肖振宇（市外经贸局局长）

张润华（市文化局副局长）

熊远大（市卫生局副局长）

李建英（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副巡视员）

陈骥（市工商局副局长）

邱月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彭超盼（市安监局副局长）

倪官礼（市法制办副巡视员）

黄荣康（市法院副院长）

廖仲仪（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郑奕耀（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洁明（团市委副书记）

关棣仪（市妇联副主席）

陈建文（广州海关副关长）

符志坚（市邮政局纪检组组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陶子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国（副市长）

成 员：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刁爱林（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容 异（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副主任）

余向阳（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李治臻（市民政局局长）

凌妙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钟火松（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周彩信（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建设（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市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李治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陈 国（副市长）

成 员：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

刘冬和（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刘德谦（市委农基办主任）

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伍子悠（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华俊（市经贸委副主任）

黄素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马 曙（市科技局副局长）

何 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蔡国强（市监察局副局长）

凌妙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阮志杰（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钟丽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黄金锋（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雷凤英（市建委副主任）

唐儒平（市交委副主任）

欧阳明（市水利局副局长）

汤锦华（市农业局局长）

方力行（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孙 雷（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张润华（市文化局副局长）

张 立（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建设（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朱乐培（市环保局党委副书记）

李萍萍（市规划局副局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冉申德 (市市政园林局党委书记)

司承贤 (市市容环卫局副局长)

梁正祥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副局长)

李晓峰 (市体育局党委副书记)

刘 勇 (市工商局副局长)

郭清和 (市林业局局长)

林歌士 (市质监局副局长)

黄小晶 (市旅游局副局长)

谢博能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杜新让 (市公路局纪委书记)

林少敏 (市信息办副主任)

周建军 (市金融办主任)

戴 钿 (市爱卫办主任)

汤锦华、方力行同志分别兼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广州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陈 国（副市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虎（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伍子悠（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蔡国强（市监察局副局长）

阮志杰（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黄金锋（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向思明（市建委副主任）

欧阳明（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宝雄（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萍萍（市规划局副局长）

由欧阳明同志兼任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中共广州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

组 长：苏志佳（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副组长：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吴 沙（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吴树坚（市法院院长）

陈 武（市检察院检察长）

张伟成（市纪委副书记）

容小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由张伟成同志兼任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中共广州市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苏志佳（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副组长：陈 国（副市长）

成 员：吴树坚（市法院院长）

陈 武（市检察院检察长）

陈如桂（市政府秘书长）

张长邦（市委副秘书长）

谢宝怀（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张伟成（市纪委副书记）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

洪英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汤应武（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许鸿基（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高小燕（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袁锦霞（市审计局局长）

罗家祥（市物价局局长）

市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由张伟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余向阳同志（市市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李广杭同志（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广州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苏志佳（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副组长：陈 国（副市长）

严翠芳（市纪委副书记）

成 员：张长邦（市委副秘书长）

史 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庞庆宁（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组组长）

纪可光（市政协副秘书长）

洪英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彭裕崧（市委统战部巡视员）

杨明德（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吕机灵（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彭 健（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组组长）

易金强（市经贸委纪委书记）

曾爱国（市民政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刘国兴（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杨新来（市财政局纪委书记）

罗 奋（市人事局纪检组组长）

董克义（市劳动保障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韩小平（市国土房管局纪委书记）

林 波（市建设纪工委书记）

方治齐（市文化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宝雄（市审计局副局长）

陈海如（市国资委副主任、纪委书记）

朱乐培（市环保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倪官礼（市法制办副巡视员）

郑奕耀（市总工会副主席）

陈秀源（市委党校副校长）

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由严翠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江咏川同志（市纪委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广州市基层评议机关活动领导小组

- 组 长：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 副组长：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邬毅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曾元烽（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如桂（市政府秘书长）
张灼民（市政协秘书长）
杨 秦（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秘书长）
许鸿基（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 成 员：刘君里（市委宣传部巡视员）
杨明德（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阮志杰（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王卫国（市人事局副局长）
李文耀（市人口计生局局长）
李 瑜（越秀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冼银崧（增城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杨荣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寰宇（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陈穗生（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谢国明（白云区工商联党组成员、广州市蓝天大鹏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共广州市委保健委员会

主任：方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主任：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邬毅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委员：曾元烽（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如桂（市政府秘书长）

张灼民（市政协秘书长）

杨韬（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周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江云（市人事局局长）

郑玉华（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黄炯烈（市卫生局局长）

卢彦德（市卫生局副局长）

房明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

陈敏生（广州医学院党委书记）

林继红（广州医药集团党委书记）

黄达德（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由黄炯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广州市委党史领导小组

- 组 长：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成 员：卢一先（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研室主任）
洪英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许鸿基（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禰兆强（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钟裕铨（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杜和平（市编办副主任）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何伍爱（市档案局局长）
王永平（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广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主任：方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主任：陈伟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陈国（副市长）

成员：张长邦（市委副书记）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秦（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秘书长）

洪英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秦耀生（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杨明德（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潘建国（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小穗（市经贸委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蔡刚强（市科技局局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江云（市人事局局长）

崔仁泉（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简文豪（市建委主任）

汤锦华（市农业局局长）

肖振宇（市外经贸局局长）

李文耀（市人口计生局局长）

吴邦灿（市国资委副巡视员）

梁醒虾（市安监局局长）

叶国耀（市总工会副主席）

折志凌（团市委副书记）

马文坚（市妇联副主席）

黄国强（市工商联巡视员）

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由陈伟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长邦、赵南先、叶国耀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陈伟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陈 国（副市长）

成员：王小强（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梁陆英（市民政局副巡视员）

黄永东（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锦全（市财政局副局长）

钟丽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黎 江（市国土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宋朗明（市卫生局副巡视员）

房苏华（市总工会副主席）

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由房苏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州市以党建带工建联席会议

召集人：方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召集人：陈伟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洪英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成员：秦耀生（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任恩远（市委统战部副巡视员）

邱培藩（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处长）

陈建龙（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刘定锐（市工商联秘书长）

郭元光（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秘书长）

孙传汶（市私营企业协会党委副书记）

市以党建带工建联席会议不设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总工会承担。完成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考核任务后，联席会议自行撤销。

广州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徐志彪（副市长）

许瑞生（副市长）

陈 国（副市长）

成 员：余耀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晓明（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周 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梁剑兰（市经贸委副巡视员）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马 曙（市科技局副局长）

凌妙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锦全（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东民（市人事局副局长）

钟丽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方力行（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徐咏虹（市文化局党委书记）

黄炯烈（市卫生局局长）

张连广（市国资委主任）

江二芳（市侨办主任）

黄 敏（市科协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

晏拥军（团市委副书记）

刘定锐（市工商联秘书长）

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由余耀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州市实施公务员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许瑞生（副市长）

成 员：杨 秦（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秘书长）

余耀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杜和平（市编办副主任）

林锦全（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王卫国（市人事局副局长）

市实施公务员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江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余耀胜、王卫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广州市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许瑞生（副市长）

成 员：余耀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洪顺康（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彭 健（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组组长）

梁剑兰（市经贸委副巡视员）

王小强（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叶 力（市科技局副局长）

阮志杰（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罗 奋（市人事局纪检组组长）

李廷贵（市建设工委副书记）

萧史明（市交通纪工委书记）

方力行（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水雪琴（市外经贸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连广（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王永平（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市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余耀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州市密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副组长：张长邦（市委副秘书长）

成 员：林道平（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 瑾（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建锤（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陈奖勤（市委办公厅机要局局长）

彭 健（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组组长）

谢富星（市公安局副局长）

谭曼青（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卫国（市人事局副局长）

陈 骥（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其民（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

由陈奖勤同志兼任市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广州市中医药振兴计划领导小组

组 长：邬毅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徐志彪（副市长）

甘 新（副市长）

成 员：郭志勇（市政府副秘书长）

秦耀生（市委宣传部分巡视员）

黄晨光（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周 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叶佑新（市经贸委副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马 曙（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徐上国（市人事局副局长）

郑玉华（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黄金锋（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黄炯烈（市卫生局局长）

卢彦德（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邦灿（市国资委副巡视员）

李萍萍（市规划局副局长）

邱亿通（市物价局副局长）

姚建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倪官礼（市法制办副巡视员）

余 伟（市外办副主任）

林进炎（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于欣伟（越秀区副区长）

方锦群（海珠区副区长）

江 东（荔湾区副区长）

林 玲（天河区副区长）

卢 瑜（白云区副区长）

王淑平 (黄埔区副区长)

张文兰 (花都区副区长)

张力仁 (番禺区副区长)

毕婉玲 (南沙区副区长)

潘史扬 (萝岗区副区长)

温洁夫 (从化市副市长)

李荣渝 (增城市副市长)

张菊珍 (市科协副主席)

刘菊妍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市中医药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由黄炯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灵、叶佑新、马曙、张杰明、卢彦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广州市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孔少琼（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陈 国（副市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德坤（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彭裕崧（市委统战部巡视员）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

郭伟光（市经贸委副主任）

王小强（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梁 滨（市公安局副局长）

唐启畅（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锦全（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金锋（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方治齐（市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周素勤（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党委书记）

李晓峰（市体育局党委副书记）

区锦威（市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唐仕荣（市旅游局党委副书记）

倪官礼（市法制办副巡视员）

王福春（市外办副主任）

钟汉辉（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刘海腾（市城管支队副支队长）

曹雪源（市协作办党委副书记）

陈小颖（广州海关副关长）

广州市统战联席会议

召集人：孔少琼（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成 员：方晓明（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德坤（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谢春潮（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周才玉（市委台办主任）

江二芳（市侨办主任）

郭 岳（市政府参事室主任、文史馆馆长）

邓向端（市侨联主席）

张嘉极（市台联会会长）

潘土养（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联络员：方昭和（市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

范桂荣（市委台办人事秘书处处长）

刘向明（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主任）

郑文雄（市侨办对外联络处副处长）

耿凤娟（市工商联办公室副主任）

陈见北（市政府参事室、文史馆办公室主任）

吴广良（市侨联文化联络部部长）

廖 如（市台联会副秘书长）

李 豪（市社会主义学院办公室主任）

广州市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

组 长：陈 国（副市长）

副组长：谢宝怀（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余向阳（市市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张家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

黄荣康（市法院副院长）

彭孟柬（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郭伟光（市经贸委副主任）

黄素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彭伊霖（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新来（市财政局纪委书记）

韩小平（市国土房管局纪委书记）

向思明（市建委副主任）

唐儒平（市交委副主任）

高耀宗（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张 立（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宝雄（市审计局副局长）

陈海如（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亚新（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庄振东（市工商局副局长）

汪元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越西（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

倪官礼（市法制办副巡视员）

陈 平（市金融办副主任）

市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市监察局），由余向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机构调整 领导小组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25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 市委、市政府领导基层联系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鉴于市委、市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变动，经市委同意，现对市委、市政府领导基层联系点作如下调整：

- 朱小丹 从化市太平镇共星村、广州市荔湾中学（原市43中学）
张广宁 增城市派潭镇榕树下村、越秀区白云街（原分工）
张桂芳 花都区新华街马溪村、荔湾区华林街（原分工）
苏志佳 白云区人和镇东华村、白云区三元里街（原分工）
方旋 南沙区横沥镇新兴村（原分工）、黄埔区黄埔街
凌伟宪 番禺区钟村镇汉溪村、萝岗区联和街
邬毅敏 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市第一人民医院
孔小琼 番禺区新造镇贝岗村、海珠区江南中街
薛晓峰 萝岗区九龙镇埔心村、萝岗区萝岗街
苏泽群 白云区石井街大朗村、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吴沙 增城市新塘镇西南村、荔湾区石围塘街
王晓玲 白云区江高镇江村村、市南方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原分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吕保山 番禺区沙湾镇、天河区石牌街
徐志彪 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越秀区黄花岗街
李卓彬 从化市鳌头镇下西村、市广播电视大学（原分工）
许瑞生 番禺区石基镇傍西村、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陈明德 南沙区万顷沙镇沙尾二村、中国广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甘 新 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陈 国 从化市温泉镇石南村、天河区元岗村
曹鉴燎 海珠区华洲街小洲经济联社、天河区龙洞街
各区、县级市要参照市的做法，调整、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下基层联系点工作。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党的作风建设 基层联系点 调整 通知

关于清理整顿机动车维修行业 无证照经营行为的通告

穗交〔2007〕144号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秩序，营造公平竞争、守法经营的行业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府办〔2007〕8号）文件精神，特通告如下：

一、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广州市辖区（含增城、从化）范围内从事汽车、摩托车的维修经营活动。

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摩托车维修经营活动的业户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三、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无证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本通告自2007年3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

关于印发广州市货运发展区示范货运站场 综合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交〔2007〕181号

市各道路货运站场：

为进一步加强货运发展区货运站场的建设指导和规范管理，提高站场服务质量和水平，贯彻执行“调整中心区、控制过渡区、鼓励发展区”的货运区划政策，我委制订了《广州市货运发展区示范货运站场综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货运发展区示范货运站场 综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我市“调整中心区、控制过渡区、鼓励发展区”的货运区划政策，促进我市货运发展区货运站场科学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市货运发展区货运站场的考评工作。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市货运发展区货运站场的考评工作。

第三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广州市货运发展区示范货运站场综合考评表》（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考评表》”），对货运站场建设指标、站场设施指标、经营管理指标、服务质量指标、安全经营指标、社会责任指标共7方面40项内容进行量化考评。

考评结果评定：考评总分为1000分。另外企业文化、信息化应用、获市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书面通报表扬以及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为加分项目，总分值为100分。考评结果达到950分以上，经公示后由我市道路运输行业组织授予“货运发展区示范货运站场”称号。

第四条 货运发展区货运站场按照《考评表》的内容和标准筹建完毕后，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报，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人员进行考评。考评工作组按照“政府、企业、专家”联合考评原则，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关人员、市道协专家库成员和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五条 考评工作组根据《考评表》的内容和标准，分别采用实地考察、材料审核、综合评议等不同考评方式对考评对象进行考评，并形成指导性意见。部分考评指标需要书面文字、图像资料作为依据，被考评单位应按照考核指标和管理制度提供材料；需要建立工作档案的，应提供资料档案。

第六条 对于考评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被考评单位应立即制订措施予以整改，并重新报考评工作组进行复核。

第七条 考评工作组对获得“货运发展区示范货运站场”称号的站场每两年复

评一次，若达不到要求，由市道路运输行业组织取消“示范货运站场”称号。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主题词：交通 站场△ 考评△ 办法 通知

附件

广州市货运发展区示范货运站场综合考评表（试行）

站场名称：

考评日期：

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站场建设 (100分)	1	站场应在《广州市物流发展规划》及货运发展区内符合规划用地的区域建设，占地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外观设计良好，符合建设文明城市要求。	50分	站场选址不符合要求不得分；面积不合要求扣30分，外观设计差扣20分，站场招牌参差不一扣10分。	
	2	站场各项建筑设施建设手续齐全，并经相关部门许可同意。	30分	站场各项报建手续缺一项不得分。	
	3	与综合运输网合理衔接，便于组织多式联运	10分	衔接不合理扣10分。	
	4	站场内建设布局合理，出入方便，不影响交通。	10分	站场内车辆流向不合理扣5分，出入口影响交通扣10分。	
站场设施 (100分)	1	车辆称重设备，汽车尾气排放测试设备，安全消防设备，宣传告示设备，监控设备，电子显示设备，固定宣传栏，站场布局图，装卸机械等基本设备齐全。	50分	缺一项扣10分。	
	2	具有安全规范的仓储库棚设施，地面硬化的停车场，办公用房，综合服务处，治安室，无障碍通道，汽车清洁、清洗处，汽车维修处，公共厕所，货主客户休息处等配套设施	50分	缺一项扣5分。	
经营管理 (200分)	1	货运站场及场内业户交通、工商、税务、物价部门相关证照齐备	40分	站场证照缺一项扣10分；证照不齐全业户每户扣5分。	
	2	配备固定管理人员、专职安全人员、业务人员、义务消防队。管理人员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达到70%以上。	20分	人员配备缺一项扣5分，不合要求扣5分。	
	3	运用计算机进行信息收集、处理、交换、存储，建立站场管理、运营管理计算机系统。	20分	未应用计算机管理不得分，未建立计算机管理的扣10分。	
	4	建立招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日常检查制度	20分	未建立招聘、培训、考核、奖惩制度的不得分，缺一项扣5分，无记录扣5分。	

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经营管理 (200分)	5	建立事故防范制度、事故统计台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	20分	缺一项扣5分,内容不明确扣5分,无记录扣5分。	
	6	站场内无乱搭建、乱停放、乱拉挂、乱堆放、乱张贴、乱摆卖现象。	20分	有上述现象的每项扣5分。	
	7	落实车辆进场检制度,禁止无证车辆进场经营。	20分	未进行安全检查不得分,有1辆无证车辆进场经营扣5分。	
	8	站场内治安秩序良好,无“黄、赌、毒”现象。	20分	有“黄、赌、毒”现象的每次扣10分。	
	9	站场建立日常检查台帐。	20分	未建立巡检制度的扣10分,存在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 (200分)	1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做到举止文明,使用文明用语。	30分	发现举止不文明的每人扣5分,投诉核实有效的每次扣5分。	
	2	服务周到、热情主动,使用普通话。	30分	达不到要求每人次扣5分。	
	3	严格执行价格部门各项收费标准。	30分	不明码标价的每项扣5分,不符合规定收费的每项扣10分。	
	4	建立投诉处理制度	20分	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扣10分,无投诉处理台帐扣10分,记录不完善扣5分。	
	5	文明装卸,轻拿慢放,合理配载,操作符合装卸规程,无野蛮装卸现象。	30分	野蛮装卸的不记分,达不到操作规范的每项扣5分。	
	6	停车场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车辆停放有序。	20分	停车场停车划线不清晰扣10分,车辆无序停放扣10分。	
	7	站场内设置导引标识,配有综合服务台。	20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10分。	
	8	站场内设置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	20分	无视频监控不计分,无专人监控扣10分。	
安全生产 (200分)	1	站场建设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建设要求。	20分	未按照建设要求设计的不得分。	
	2	制订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消防设施器材检查台帐。	30分	未建立制度扣10分,发现1处消防设备失效扣10分,无安全生产警示标语扣10分。	
	3	建立层级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0分	层级制度缺一项扣10分,无记录扣10分。	
	4	落实车辆出场检制度,禁止超载超限车辆出场。	20分	未配置设施的扣20分,有违规车辆出场的每辆扣5分。	
	5	场内业户无仓储、运输危险物品、假冒卷烟制品等非法物品现象。	30分	擅自运输的每次扣10分。	

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安全生产 (200分)	6	货运站场内不存在“二合一、三合一”安全生产隐患。	30分	存在“二合一、三合一”现象不得分。	
	7	配置义务消防队伍,进行专业消防培训,每年举行不少于2次的消防演练,并有演练记录。	20分	未配置队伍的不得分,不按要求演练的扣10分,无消防演练记录的扣5分。	
	8	站场内不存在社会不稳定因素。	20分	发生治安案件的,每次扣5分;发生聚众闹事的不得分。	
环保卫生绿化 (100分)	1	站场建设方便与城市的公用工程网系(道路网、电力网、给排水网、排污网、通讯网等)的连接,不影响、破坏、污染环境。	30分	影响环境的扣10分,破坏环境、污染环境的不得分。	
	2	站场规划用地10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规划用地5至10万平方米的绿化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	30分	达不到要求的扣10分。	
	3	有固定卫生宣传栏和宣传画,排水设施完善、沟渠畅通,环卫设施齐全。	20分	无卫生宣传栏扣10分,环卫设施不齐全扣10分。	
	4	卫生制度落实,垃圾贮运密闭化,站场内外卫生清洁,作业环境优美。	20分	有卫生死角或蚊蝇孳生地每处扣5分。	
社会责任 (100分)	1	按时缴纳相关税费。	30分	有1户未及时缴纳相关税费的扣5分。	
	2	无违反计划生育现象,做好常住人员和流动人员的登记管理。	20分	有关部门查实一宗扣10分。	
	3	及时、合理处理站场内业户商务纠纷。	20分	未及时、合理处理纠纷的1次扣10分。	
	4	按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保等福利。	10分	未办理员工社保1人扣5分。	
	5	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应急任务。	20分	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10分。	
加分项目 (100分)	1	企业文化。	20分	工作人员服装统一、美观的加10分,企业有CI形象设计的加20分。	
	2	信息化应用。	30分	积极建设物流信息平台并投入运作,加30分。	
	3	获市、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书面通报表扬。	20分	市级加10分,省部级以上加20分。	
	4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30分	参加1次区域性社会公益活动加5分,参加1次全市性或以上社会公益活动加10分。	

关于印发《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资质条件规定》的通知

穗交〔2007〕185号

市各出租客运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租汽车企业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推进创建我市出租汽车文明行业工作，现将《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资质条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资质条件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出租汽车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管理,引导企业的集约化经营和规范化服务,维护乘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135号)、《广州市市区出租小客车管理办法》(市政府1997年第15号令颁布,2005年第1号令修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企业经营资质,是指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确保正常、合法经营必须具备的营运车辆、人员、企业组织、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基本资质。

第三条 在本市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是管理部门对企业日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资质等级评定、资质审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企业车辆数和经营权数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车辆须符合《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穗交〔2006〕249号)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企业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坚实平整的停车场地。

其中车辆数500辆以上(含500辆)的企业人均办公场所面积应不小于6平方米,车均停车场面积应不小于8平方米;车辆数30辆以上(含30辆)500辆以下的企业人均办公场所面积应不小于6平方米,车均停车场面积应不小于10平方米。

停车场地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并具有公安消防部门的消防合格证明。同时,根据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有关管理规定,停车场地重要部位应当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

租用他人房屋、场地作为经营办公场所、停车场者,要签订一年以上合法有效的租用合同。

第七条 企业应有完善的企业章程,健全的生产经营组织机构,组织机构要求如下:

(一) 具备营运管理、安全管理、技术维修、财务统计、办公室等5个以上职能管理机构;

(二) 各机构要挂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 各机构的管理人员要求如下: 营运管理、安全管理、办公室不少于3名, 技术维修、财务统计不少于2名。其中安全员按每50辆营运车不少于1人进行配备;

(四) 制定岗位责任制度和要求。

第八条 企业必须具备基本管理制度, 做到有文本、有公示、有落实、有效果, 并按有关部门规定备案。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营运管理制度、财务统计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教育培训制度、上网制度、劳动人事制度、纠纷调解制度等, 具体内容见《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企业基本管理制度》(附件)。

第九条 管理人员、调度人员、驾驶人员须掌握与出租汽车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客运业务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车辆驾驶人员应具有有效的驾驶证件和取得我市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第十条 企业应配备固定的与车辆保有量相适应的回场检汽车检验台(地沟)、工作场所和满足例检项目要求的相应工具, 并应配备与例检任务相适应的人员。例检人员应由具有汽车维修质量检验员资格的人员担任。

企业车辆维护和维修必须到具有相应维修经营资质的合法维修企业进行, 并应与维修企业签订一年以上的车辆委托维修合同。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照广州市出租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考核标准的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至2012年5月1日起终止, 有效期5年。

附件

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企业基本管理制度

一、营运管理制度

(一) 有车辆营运服务标准和驾驶员行为规范, 有车辆营运情况和服务质量监督记录。

(二) 有车辆缺员停车场制度。对没有符合营运资格司机的车辆, 须作停车场处理。

(三) 有车辆信息化监控和调度管理制度。利用车辆信息化监控调度管理系统对车辆和司机进行管理和信息化服务。

二、财务统计制度

收费项目要有公示制度, 定期向司机公布企业收费项目, 制作企业财务报表; 定期采集原始营运数据并做统计分析。

三、安全管理制度

(一) 有专人负责交通法规和安全行车的教育工作。

(二) 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和交通安全奖惩规定。

(三) 有司机安全行车档案。

(四) 有安全防火、LPG 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

四、车辆技术管理制度

有车辆维修、保养、检测记录; 设有车辆安全技术档案和人车对应档案; 有车辆回场检查制度, 车辆回场检每周不少于2次。

五、24小时值班制度

电话随时畅通, 有值班记录; 能及时处理和报告重大事件; 提供投诉、遗物报失受理等服务, 并按照登记、核实、处理、答复的程序办理, 15日内办结; 计算周期内的值班安排和记录要存档保留以备检查。

六、培训教育制度

(一) 有专人负责员工学习的计划、组织工作。

(二) 每月安全、业务、政治学习不少于2次, 有考勤记录, 员工出勤率达90%以上; 学习内容和记录要存档保留以备检查。

七、上网制度

企业在工作日时间内，要求一天上网至少2次。要及时落实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下发有关通知所布置的工作。

八、劳动人事制度

有用人计划、奖惩措施制度和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九、企业纠纷调解处理制度

(一) 有专人负责企业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二) 有企业纠纷调解处理程序。

主题词：交通 出租汽车△ 规定 通知

关于明确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价〔2007〕120号

各区、县级市物价局，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市房地产业协会，市燃气协会：

为了更好的落实2006年12月26日起我市停止收取管道燃气初装费、增容费、开户费的有关政策，经报市法制办审查，现就解决停止收取管道燃气初装费、增容费、开户费后遗留问题的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对因执行停止收取管道燃气初装费、增容费、开户费政策前后衔接而产生的遗留问题，各方可自行协商履行或变更合同，也可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司法程序解决。

二、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停止收取管道燃气初装费、增容费、开户费后，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网建设费用，计入建设开发成本；对已建成楼房但未配套管道燃气设施、管网建设费用未计入建设开发成本，需加装管道燃气的用户，可委托具有燃气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设计、监理、施工，在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网建设费用，由用户负责，根据实际建设工程量，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标准及有关计价办法和我局制定的管道燃气经营服务性收费规定办理，由用户与相关单位结算。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本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通知执行情况，对本通知进行评估修订。

广州市物价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联系电话：86196819

主题词：能源 燃气 价格 通知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审议决定：

任命曾鉴燎同志为广州市副市长（穗府任免〔2007〕18号）。

何继青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文化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6年7月24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90号）。

林歌士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6年7月24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97号）。

张嘉红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06年7月24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97号）。

李翔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广州市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任职时间从2006年7月24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98号）。

王越西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6年7月24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99号）。

2007年8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吴永红同志为广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92号）。

任命张连绪同志为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穗人任免〔2007〕94号）。

任命闻伟龙同志为广州市畜牧总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7〕95号）。

任命黄志红同志为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7〕96号）。

免 职

2007年7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叶波同志的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7〕84号）。

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审议决定：

免去王晓玲同志的广州市副市长职务（穗府任免〔2007〕18号）。

2007年8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吴国伟同志的广州市财政局南沙分局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93号）。

免去焦兆平同志的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94号）。

张广宁市长会见福冈市市长



张广宁市长接见济州市市长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